

嘉南藥理大學電子競技場所管理要點

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公用場所，特訂定電子競技場所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電子競技場所係指電競黑洞館及電競練習教室屬之，凡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或校外機關團體，借用本場所均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3. 本場所之借用，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，校外機關、團體借用時，以競賽或學術研討會為主，且以不影響本校校內之各項正式活動為原則。
4.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所，須於二週前提出申請並經該場地管理單位簽准，並於三天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方得借用。
5. 借用本場所需向本校負責該場地管理單位（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資訊多媒體應用系）提出申請書辦理借用手續。
6. 校外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所，須於二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記手續，經場地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至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，憑據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申請。
7. 為保養本場所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費及電力使用費(收費標準如附表)，並需繳交保證金。
 - 場地費係指場地保養清潔費、人力費用及其他費用。
 - 電力使用費係指使用冷氣、照明、音響設備之費用。
 - 保證金係指場地清潔保證金，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後返還，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，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外，如不足則依實際金額向租借單位求償。
 - 以上費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。
8.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所。
 - 一、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- 二、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器材之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場地管理單位認為不適當之活動。
9. 本場所借用時段如下：

一、上午時段：8：00～12：00

二、下午時段：13：00～17：30

三、晚上時段：17：30～21:30

如遇非開放時間(寒暑假及例假日)，須依借用之時間另付管理人員管理費用。

10. 凡借用本場所而繳納之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不得要求退還，但遇下列情形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：

- 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所借場地時，須於三日前通知，得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
 - 本校因突發特殊事件必須使用本場所時，得於二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收回借用單，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 - 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，須於三日前通知，得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。
-

11. 凡經核准借用本場所者，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變。

12. 借用本場所如有損壞室內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
13. 借用本場地舉辦活動其人數必須至少達到 **30 人** 以上方可使用為原則。

14. 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使用本場所時，應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。
 - 二、借用單位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（改）電源、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，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。
 - 三、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活動結束時，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，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，未即時恢復原狀者，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扣除並且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，如有不足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。
-

15. 冷氣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節省能源，室內溫度未達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時，不得使用冷氣設備。
- 二、借用冷氣設備時，應於辦理場地借用登記手續時，一併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中註明使用時間數，使用時由管理人員操作不得擅自操作，如擅自操作而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借用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
三、活動前借用單位實施場地佈置時，得使用冷氣設備送風功能。

四、活動使用完畢後須將冷氣設備即刻關機。

16. 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、標誌、旗幟、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，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，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，逾時未拆除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，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。

17.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與車輛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，違規者，依本校汽、機車相關管理辦法取締。

18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電子競技場所租借收費標準

場所名稱	數目	時段	場地費 (新台幣)	電力使用費 (新台幣)	保證金 (新台幣)
電競黑洞館 (約 60 人)	一間		全天：16,000 半天：8,000 晚間：8,000	冷氣暨照明設備： 每小時 150 元 音響設備： 每小時 500 元	2,500
電競練習教室 (約 20 人)	一間		全天：16,000 半天：8,000 晚間：8,000	冷氣暨照明設備： 每小時 150 元	2,500

備註：

1. 本校各社團、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取場地費 600 元整，或得依實際情況酌予收取上列收費標準之 1/2 費用。
2. 本校各社團、系學會借用每時段得免收電力使用費，或得依實際情況酌予收取上列收費標準之 1/2 費用。
3.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員之餐費。
4. 收費標準場地保養清潔費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(每時段為 4 小時)，冷氣電力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(不足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算)。
5. 以上收費如有專案簽准者，依專案辦理收費。
6. 使用時段：甲、(上午)08：00～12：00 乙、(下午)13：00～17：00 丙、(晚間)17：30～21：30
7. 所需場地費(場地保養清潔費、人力費用及其他費用)、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須事先繳清，方得使用。

8.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，須經校長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9.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，佈置桌椅得事先商請總務處工友支援。
 10. 有使用其他器材（設備）時，費用另計。
 11. 設備有所損壞時，需照價賠償。
 12. 各項活動辦理如與校方重大慶典或活動日期衝突者，須配合學校通知另行擇期舉辦。
-

電子競技場所租借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租借編號 (由管理單位填寫)	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學 號		
	連絡電話(請務必留一手機)		
使用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 __) 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 __) ____時____分		
活動名稱			使用人數 _____人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競練習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洞電競館	場地費：_____ 電力使用費：_____	保證金：_____
應繳金額	新台幣 仟元整 (含稅;請以正楷數字填寫)	核後敬會 出納組收費	
申請人簽章		借用單位主管簽章	
注意事項	1. 社團場地借用限一週租借一個相同場地二次，可分四個時段租借(如有特殊原因要延長租借時間需註記說明)。 2. 借用單使用一天為一張，兩天為兩張，以此類推。 3. 若已逾借超過當週使用率，還須使用場地，只能於當週無人租借時才能租借。 4. 一張租借單一次只租借一個場地，若需同時租借兩個以上之場地，請分開填單 5. 借用單之申請日期務必填寫正確(請填寫送單當天之日期)。 6. 若有場地借用時間重複，以申請簽名時間為判別依據。 7. 本表所有欄位務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不全則不受理申請。 8. 如取消借用或時段異動請於使用時間前通知課外組與場地管理單位。 9. 借用單位需保持借用場地之整齊清潔，歸還場地時將檢查場地整潔，若場地髒亂違規至三次，將進行停權，停止本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 10. 借用單位使用完場地器材須歸回原位，若有遺失則照價賠償。 11. 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，其它的設備由借用單位自備。 12. 借用場地需押學生證直到場地完整歸還。		
	場地管理單位主管: _____ 簽章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院長: _____ 簽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(原因)_____)		